

中國新社會黨、中國中青黨、中國民主青年黨、中國中和黨、青年中國黨及民主行動黨等六個政黨逾期未申報財產案調查報告

目錄

- 壹、前言
- 貳、調查概況
- 參、六個政黨之現況
 - 一、中國新社會黨
 - 二、中國中青黨
 - 三、中國民主青年黨
 - 四、中國中和黨
 - 五、青年中國黨
 - 六、民主行動黨
- 肆、結論與後續處理
 - 一、負責人均已歿之五個政黨
 - 二、民主行動黨

壹、前言

按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4 條第 1 款：「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政黨：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第 8 條第 1 項：「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本會申報下列財產：一、政黨或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本條例公布日止所取得及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現有財產。二、政黨或附隨組織於前款期間內取得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但現已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五項規定，逾期未申報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34 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以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經本會函詢內政部，本條例第 4 條第 1 款所指之政黨，計有中國民主社會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中國青年黨、中國新社會黨、

中國中青黨、中國民主青年黨、中國中和黨、青年中國黨及民主行動黨等 10 個政黨¹。

查本條例於民國(下同)105 年 8 月 10 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9119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4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故符合本條例所定義之 10 個政黨，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滿一年即 106 年 8 月 12 日前依本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向本會申報財產，逾期未申報者，處新臺幣(下同)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惟本會考量本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罰鍰下限為 100 萬元，且裁處罰鍰將對人民財產權影響至鉅，爰經 106 年 10 月 31 日第 28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召開記者會說明政黨向本會申報財產期限寬延為 106 年 11 月 24 日。

嗣本會經 106 年 11 月 28 日第 30 次委員會議就逾期未向本會申報財產之政黨，應如何依本條例第 26 條規定處以罰鍰乙案，決議：「一、本案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前向本會申報財產之政黨計有：中國民主社會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及中國青年黨；未於期限內申報財產之政黨則有：中國新社會黨、中國中青黨、中國民主青年黨、中國中和黨、青年中國黨及民主行動黨。二、於完成合法送達程序後，即依法給予上開未申報財產之政黨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再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26 條規定辦理。」。

貳、調查概況

本會依職權向內政部調取逾期未申報財產之中國新社會黨、中國中青黨、中國民主青年黨、中國中和黨、青年中國黨及民主行動黨等 6 個政黨之備案及負責人相關資料，並向戶政機關函詢前揭 6 個政黨登載於內政部政黨證書之負責人戶籍資料，其中中國新社會黨、中國中青黨、中國民主青年黨、中國中和黨、青年中國黨等 5 個政黨之負責人均已歿或查無戶籍資料，民主行動黨之負責人則僅有王明龍、廖哲茂、陳文雄等 3 人生存²。

本會進一步向內政部函詢中國新社會黨、中國中青黨、中國民主青年黨、中國中和黨、青年中國黨等 5 個政黨之聯繫情形，惟內政部表示自該部最後一次行文該 5 個政黨後，即無法與各該政黨人員聯繫

¹ 內政部 105 年 9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50433653 號函

²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06 年 3 月 29 日北市中戶資字第 10630328500 號函、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06 年 12 月 1 日北市中戶資字第 10631325900 號函、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07 年 1 月 15 日北市中戶資字第 10730057400 號

³，亦無從得知各該政黨是否仍依章程運作⁴。

有關依法給予各政黨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除函件始終無法送達之中國中和黨外，本會發函通知中國新社會黨、中國中青黨、中國民主青年黨、青年中國黨及民主行動黨等 5 個政黨⁵及民主行動黨 3 名現存負責人⁶，就各該政黨逾期未申報財產之事實，於期限內陳述意見。惟前述 5 個政黨均未回應，民主行動黨則僅有 2 名負責人向本會提出陳述書。

至於各該政黨之財產調查部分，由於首揭 6 個政黨均未曾向內政部申報財務書表⁷，本會爰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及全國各金融機構⁸提供相關資料。惟該 6 個政黨均無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故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無從查詢其不動產財產資料⁹，部分金融機構亦無法查詢其帳戶資料；另部分政黨於若干金融機構內尚有零星存款。

參、六個政黨之現況

一、中國新社會黨

(一) 成立背景

據該黨備案時之申請書記載，該黨係 36 年 11 月 12 日由陳健夫〔按：姓名以內政部登載資料為準〕等人於中國南京泥馬巷 24 號所成立，其黨名由來係「鑒於世界各國社會黨，尤其是共產黨，主張無產階級專政，採用暴力鬥爭手段有違社會進化原則，因此主張採用和平改革手段達成社會公平理想，由是稱中國新社會黨。」；並經內政部於 78 年 3 月 30 日准予備案¹⁰。

(二) 政黨負責人

³ 內政部 107 年 1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070401113 號函

⁴ 內政部 107 年 1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1070404249 號函

⁵ 本會 106 年 12 月 6 日臺黨產調二字第 1060003622 號函

⁶ 本會 106 年 12 月 14 日臺黨產調二字第 1060003707 號函、107 年 2 月 14 日臺黨產調一字第 1070000538 號函

⁷ 內政部 106 年 3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1060409195 號函、內政部 106 年 8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1060432556 號函

⁸ 本會 107 年 3 月 15 日臺黨產調一字第 1070000951 號函

⁹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7 年 3 月 16 日資理字第 1072001424 號函

¹⁰ 內政部台(78)內民字第 687867 號函

該黨負責人陳健夫查無戶籍資料¹¹。

(三) 聯繫情形

該黨主席陳健夫於 80 年 12 月 30 日最後一次致函內政部略以「本黨任務完成，即日宣告解散。」；內政部則函復略以「貴黨宣告解散，請依照人團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程序辦理。」¹²。惟該黨並未依人民團體法第 59 條規定辦理解散，故依內政部備案資料，該黨仍列為未解散狀態。

(四) 財產情形

該黨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帳戶餘額為 500 元¹³。

二、中國中青黨

(一) 成立背景

據該黨備案時之申請書記載，該黨係原中國青年黨南部中央黨部更名，並以 12 年 12 月 2 日中國青年黨於法國巴黎玫瑰城成立之時點作為該黨成立日期，嗣經內政部於 78 年 8 月 15 日准予備案¹⁴。另依據該黨已故主席顏南昌自述¹⁵(參報告後之附件)：

「……中國中青黨係原中國青年黨南部中央黨部更名，青年黨林故主席權敏先生於民國四十年十月廿二日奉有關當局旨是〔總統府准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四十)改字第一七六七號代電〕核准林權敏先生，以國民黨黨員身分，參與中國青年黨組織，從事丁黨(即青年黨)內線特情工作，由調查局直接指揮，以實現貫徹國民黨「大同計劃」，其工作目標：『蓄意製造青年黨分裂糾紛，破壞黨內團結，使其無法團結統一，分散其力量，削弱其勢力，使青年黨四分五裂，無法坐大，讓國民黨玩弄於掌股之上，並適時發表對政府有利談話及聲明』……」。

(二) 政黨負責人

¹¹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06 年 12 月 1 日北市中戶資字第 10631325900 號函、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06 年 12 月 13 日北市安戶資字第 10631455100 號函

¹² 內政部 81 年 1 月 7 日台(81)內民字第 005006 號函

¹³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3 月 20 日儲字第 1070056309 號函

¹⁴ 內政部 78 年 8 月 15 日台(78)內民字第 731400 號函

¹⁵ 參內政部 107 年 1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1070404249 號函之附件「顏南昌從事黨務工作四十年概述」

該黨負責人許鎮烽、顏南昌均已歿¹⁶。

（三）聯繫情形

該黨已故主席顏南昌於 97 年 7 月 7 日最後一次致函內政部略以「因黨務陷於停頓狀態，因此無法申報 96 年度決算書表。」；內政部函復略以「仍請貴黨儘速恢復黨務正常運作，日後再依相關規定製作決算書表報部。」¹⁷。

（四）財產情形

目前尚查無財產。另該黨臺中縣黨部登記有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惟該黨部並無財產¹⁸。

三、中國民主青年黨

（一）成立背景

據該黨備案時之申請書記載，該黨原係中國青年黨之「南部中央」，並以 42 年 3 月 1 日中國青年黨「南北分裂」之時點作為該黨成立日期，嗣於 78 年 5 月 31 日以「中國民青黨」之名稱經內政部准予備案¹⁹；復又於 79 年 10 月 7 日召開全國黨員第一屆代表大會更名為中國民主青年黨²⁰，並經內政部同意備查在案²¹。

（二）政黨負責人

該黨負責人洪炳爐已歿²²。

（三）聯繫情形

該黨於 94 年 3 月 11 日最後一次致函內政部略以「一致選舉曹俊煜博士為中國民主青年黨主席。」；內政部函復略以「有關貴黨負責人異動一案，請檢附貴黨全國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後再行報部；另隨函檢附政黨負責人名冊格式一份，併請依式填造後報部。」²³。惟該黨

¹⁶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06 年 3 月 29 日北市中戶資字第 10630328500 號函

¹⁷ 內政部 97 年 7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19574 號函

¹⁸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 4 月 17 日資理字第 1060001057 號函

¹⁹ 內政部 78 年 5 月 31 日台(78)內民字第 711412 號函

²⁰ 中國民青黨中央黨部 79 年 10 月 19 日中台(79)民青秘字第 068 號函

²¹ 內政部 79 年 11 月 4 日台(79)內民字第 870243 號函

²²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06 年 12 月 1 日北市中戶資字第 10631325900 號函

²³ 內政部 94 年 3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3504 號函

嗣後並未再報內政部變更政黨負責人事宜。

(四) 財產情形

目前尚查無財產。

四、中國中和黨

(一) 成立背景

據該黨備案時之申請書記載，該黨前身為民國前 18 年 4 月 5 日由革命元勳尤列所創立之「中和堂」，為一革命組織，其於民國元年改組為中國中和黨，嗣經內政部於 78 年 4 月 12 日准予備案²⁴。

(二) 政黨負責人

該黨負責人鄭祥麟已歿²⁵。

(三) 聯繫情形

該黨於 83 年 10 月 13 日最後一次致函內政部略以「本年度國慶活動未蒙函邀，殊深詫異。嗣向舉辦單位查詢結果，係依據貴司提供資料，謂本黨遷移不詳，因而無法投郵所致。若本黨果真遷址辦公，自當奉函報備，以全手續。希予即時更正，維持原址以免再誤」；內政部函復略以「本部提供之政黨名冊誤置貴黨遷移不詳一節，業已配合更新電腦資料，予以更正。」²⁶。惟本會發函至該黨所登載之地址，均因無法投遞而遭退回。

(四) 財產情形

目前尚查無財產。

五、青年中國黨

(一) 成立背景

據該黨備案時之申請書記載，該黨係於 12 年 12 月 2 日成立，黨名係為突顯國家至上之立場，期使中國永保朝氣蓬勃、國富民強；嗣

²⁴ 內政部 78 年 4 月 12 日台(78)內民字第 693067 號函

²⁵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06 年 12 月 1 日北市中戶資字第 10631325900 號函

²⁶ 內政部 83 年 10 月 21 日台(83)內民字第 830704 號函

經內政部於 78 年 5 月 26 日准予備案²⁷。

（二）政黨負責人

該黨負責人陳翰珍、熊愷均已歿²⁸。

（三）聯繫情形

該黨於 89 年 1 月 28 日最後一次致函內政部略以「請惠付青年中國黨法定代理人為熊愷之證明四件」；內政部函復略以「貴黨由副主席熊愷代行主席職權一案，前經本部於 86 年 6 月 6 日以台(86)內民字 8603643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惟時隔二年餘，期間貴黨是否依章程規定召開全國代表大會改選主席，請敘明並檢附相關資料報部，俾憑辦理」²⁹。惟該黨未再檢附相關資料報內政部，且該黨距今最近一任負責人熊愷亦已歿。

（四）財產情形

該黨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帳戶餘額為 1,392 元³⁰；於彰化商業銀行大安分行之帳戶餘額為 3,089 元³¹。

六、民主行動黨

（一）成立背景

據該黨備案時之申請書記載，該黨係延伸自 70 年 3 月 1 日所成立之「台灣省金蘭會」，其於 78 年 7 月 2 日在台南市召開成立大會決議組黨，並定名為民主行動黨，嗣經內政部於 78 年 7 月 26 日准予備案³²。

（二）政黨負責人

該黨於內政部備案之負責人為 7 人，其中 1 人謝添良已歿，莊榮崎、徐倉廩、吳聰連 3 人則查無戶籍資料，僅有王明龍、廖哲茂、陳文雄 3 人尚存³³。

²⁷ 內政部 78 年 5 月 26 日台(78)內民字第 707684 號函

²⁸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06 年 12 月 1 日北市中戶資字第 10631325900 號函

²⁹ 內政部 89 年 2 月 11 日台(89)內民字第 897222 號函

³⁰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3 月 20 日儲字第 1070056309 號函

³¹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3 月 29 日彰作管字第 1070000450 號函

³² 內政部 78 年 7 月 26 日台(78)內民字第 725771 號函

³³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06 年 12 月 1 日北市中戶資字第 10631325900 號函、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

(三) 聯繫情形

本會為充分保障該黨及其現存負責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先於 106 年 12 月 6 日發函通知該黨就逾期未申報財產之事實，向本會提出陳述書³⁴；嗣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107 年 2 月 14 日發函通知王明龍、廖哲茂、陳文雄等 3 人陳述意見³⁵。其中王明龍、廖哲茂等 2 人分別以書面表示其已退黨、不知黨務運作現況，陳文雄則迄未與本會聯繫。個別情形如下：

1. 陳文雄

通知其陳述意見之公函已寄存於郵局，惟陳文雄迄未回函或與本會聯繫。

2. 王明龍

王明龍先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以書面陳述「前本人王明龍於民國 78 年底因觀念、處事意見不合，脫離民主行動黨，至今近卅年，對於該黨之運作、黨部在哪？內政部之所有文件、證書、印章在那等全然不知，更無法得知，所以對該黨事宜，本人無法負責。」；復又於同年 2 月 21 日再以書面補充「前本人王明龍脫離民主行動黨之因，係幹事長莊榮崎介紹之新黨員不須繳黨費，而我介紹的就必需繳黨費。另在我脫離前沒開過黨員大會。據知幹事長莊榮崎後來轉參加民進黨(是否屬實，不得而知)。另得知莊榮崎已過逝很久。以上係本人全部所知，其他一片空白，僅此致上。」。

3. 廖哲茂

廖哲茂則於 107 年 2 月 26 日以陳述書表示「本人廖哲茂於民國 76 年左右，前李登輝〔按：時任總統應為蔣經國〕總統實施開放黨禁後，加入民主行動黨。才經過一、二個月，因各代表意見不合，本人隨之退黨(黨證未發)。至於以後該黨是否存在或是否有運作，本人一概不知，也跟本人無關，本人特此申明，敬請查明。」。

4. 上開王明龍、廖哲茂等 2 人雖以書面向本會陳述其已退黨，惟該黨

務所 107 年 1 月 15 日北市中戶資字第 10730057400 號函

³⁴ 本會 106 年 12 月 6 日臺黨產調二字第 1060003622 號函

³⁵ 本會 106 年 12 月 14 日臺黨產調二字第 1060003707 號函、107 年 2 月 14 日臺黨產調一字第 1070000538 號函

並未向內政部報請變更負責人，故依內政部所登載之備案資料，該 2 人仍為該黨之負責人：

- (1) 按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81 年 7 月 27 日修正名稱為人民團體法）第 54 條規定：「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其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以及政黨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章程變更或負責人異動時，應於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案。」，據此，政黨負責人如有異動時，該政黨即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案。
- (2) 王明龍、廖哲茂等 2 人雖均稱其因意見不合而退黨，且對於該黨之存在與否、運作情形等一概不知，亦無法負責等語。惟無論依該黨備案時所適用之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第 54 條（81 年 7 月 27 日修正名稱為人民團體法），或依現行政黨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政黨負責人之異動，均屬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案之事項。惟經本會函詢內政部，該黨並未向內政部報請變更政黨負責人³⁶，故依內政部所登載之備案資料，該黨之現存負責人即為王明龍、廖哲茂與陳文雄等 3 人。

（四）財產情形

目前尚查無財產。

肆、結論與後續處理

一、負責人均已歿之五個政黨

- （一）中國新社會黨、中國中青黨、中國民主青年黨、中國中和黨、青年中國黨等 5 個政黨欠缺可列為合法送達對象之政黨負責人，縱本會依本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就該 5 個政黨逾期未申報財產一事裁罰，則裁罰處分書將因無法合法送達而不生效力：
 1. 按**行政罰法第 44 條**：「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應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2 項**：「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第 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

³⁶ 內政部 107 年 1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070401113 號函

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第 110 條第 1 項**：「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2. 據上，行政機關對非法人團體裁處行政罰，應將其代表人或管理人記載於處分書，且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送達，始為適法之行政處分，並自送達起發生效力。
 3. 惟中國新社會黨、中國中青黨、中國民主青年黨、中國中和黨、青年中國黨等 5 個政黨於內政部政黨證書所登載之負責人均已歿，已歿之政黨負責人，其權利能力已喪失，自無從列為處分書之該黨代表人或管理人，或為收受處分書之合法送達對象。是以，縱本會依本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裁罰前開負責人均已歿之 5 個政黨，則處分書因未能記載該黨代表人或管理人，且無收受處分書之合法送達對象，而不生效力。
- (二) 本會並就前開 5 個政黨之現況，函請內政部釋明如何適用政黨法處理。該部函復³⁷要旨如下：

1. 人事

政黨負責人異動時，應依政黨法第 10 條第 1 項於 30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案；惟如未依規定辦理，並無處罰規定。

2. 財務

政黨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依政黨法第 21 條第 1 項向主管機關提出上一年度之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如未依規定辦理，則依同法第 40 條處以罰鍰。

3. 組織、章程及相關事項

政黨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備案之政黨，應依政黨法第 43 條第 1 項檢視其組織、章程及相關事項(例如辦理法人登記)等是否符合政黨法之規範，並於 108 年 12 月 7 日前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主

³⁷ 內政部 107 年 1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1070404249 號函

管機關將廢止其備案。

(三) 經查，前開 5 個政黨均未辦理法人登記，倘若其未能依政黨法於 108 年 12 月 7 日前完成辦理法人登記，則內政部將廢止其備案。

二、民主行動黨

本會就民主行動黨未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前向本會申報財產，違反本條例第 8 條第 1 項之申報財產義務，應依本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處以罰鍰乙案，已給予該黨及其現存負責人王明龍、廖哲茂、陳文雄等 3 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充分保障渠等之權益，嗣經本會 107 年 4 月 24 日第 40 次委員會議決議對該黨處 100 萬元罰鍰。

顏南昌從事黨務工作四十年概述

一、顏南昌目前擔任中國中青黨中央黨部主席、中青新聞評論社社長。中國中青黨係原中國青年黨南部中央黨部更名，青年黨林故主席權敏先生於民國四十年十月廿二日奉有關當局指示（總統府准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四十）改字第一七六七號代電）核准林權敏先生，以國民黨黨員身分，參與中國青年黨組織，從事丁黨（即青年黨）內線特情工作，由調查局直接指揮，以實現貫徹國民黨「大同計劃」，其工作目標：「蓄意製造青年黨分裂糾紛，破壞黨內團結，使其無法團結統一，分散其力量，削弱其勢力，使青年黨四分五裂，無法坐大，讓國民黨玩弄於掌股之上，並適時發表對政府有利談話及聲明。」（本件資料國家安全局及調查局有案可稽）

二、顏南昌於民國五十年間奉命協助林權敏先生執行大同計劃工作，直至民國七十一年間林權敏先生逝世而終止。替情治單位工作二十多年，為國家效勞，善盡國民的義務。中國青年黨於民國七

十八年八月間逕向內政部備案更名爲：「中國中青黨」，其成立日期：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仍一本初衷，支持政府，反對台獨，期使國家早日完成統一使命。

三、中青黨在漫長的數十年歲月裡，從未接受政府任何經費補助，亦能在「以黨養黨」、「自力更生」的原則下，主動積極協助政府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定、全民安康，一向支持國家政策，與國民黨携手合作無間，是標準的「忠誠在野黨」。黨的機關刊物「中青評論」，發行十餘年及「中青新聞」，一向擁護政府，支持國策，對反共、反台獨不遺餘力，且每逢選舉皆呼籲全黨同志支持國民黨候選人，且每期發行全省各機關、學校一律免費贈閱達千份之多。

四、顏南昌曾任國民大會秘書處專員、中國青年黨區委、縣、市委員、省委、中央評議委員、中央執行委員、中央常務委員、中央黨部秘書處處長及秘書長等職，從事黨務工作達四十年，爲國効勞。